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监、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毛丽华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544,141,4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8343%。其中：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544,141,4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8343%。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3,599,3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0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

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3,239,05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2%；反对票为 899,9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4%；弃权票为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696,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281%；反对票为 899,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25%；弃权票为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4,138,9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为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596,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5%；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